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人社发〔2019〕3

号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申报入驻“徐汇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加快本区科研人才的引入和培养，在建设和企业技术创新中的印发《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根据《上海市人事局关于有关规定及本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沪人〔2007〕239号）的报入驻“徐汇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操作办法（试行），制定了《关于企业申报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汇区



上海市徐汇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30份

关于企业申报入驻“徐汇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操作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加快本区科研人才的引入和培养，提升科技型企业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上海市人社局批准，正式建立“徐汇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现《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社发[2006]149号、《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2007]239号）的有关规定及本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情况，特制定本操作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人才扶持资金和人才服务的政策叠加效应，在高端发现、博士后人才培养、技术项目研发、院所与企业导师互聘、科研人才实践等方面，形成人才、项目、产品相互融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为区域内优质科技型企业提供人才智力支持和经费保障。同时促进本区高校、院所与企业的深度合作，把博士后创新实践交大、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与漕河泾开发区作为推进上海国家级人才基地联盟建设，促进三大基地间产学研项目对接、和才双向流动的有效平台，高效落实徐汇区建设一流人才高地的要求。

二、机制保障

徐汇区成立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科委、区商务委等组成的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工作小组。联合工作小组主要审定合作协议、审定基地管理制度、决定科研项目投资金额、决策协调基地运行中重大事项及问题等。

联合工作小组。由区人社局、区科委、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作为主管部门，区人社局负责博士后工作站的设立、评估、规划，主要负责博士后工作站的设立、评估、规划、指导、沟通、协调，监督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情况，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各类服务。区科委负责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评估、规划、指导、沟通、协调，监督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情况，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各类服务。区财政局负责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评估、规划、指导、沟通、协调，监督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情况，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各类服务。

三、资格条件

符合以下标准的企事业单位可以申请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未设立工作站；
- (二) 能够根据区域产业技术技术水平的研究方向，结合企业技术创新，也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
- (三)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四) 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博士后科研项目组，博士后研究人员数量一般在 20 人以上，且建有国家科研项目组，承担企业、软件企业、技术创新重大科研项目的企事业单位优先申请入驻基地。

四、操作流程

- (一) 企业填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区人社局提交书面申请。
- 区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通过初审的单位报市人社局审核，市人社局审核通过后，由市人社局向区人社局下达同意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批复文件。
- 区人社局将同意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批复文件报区科委、区财政局备案。
- 区科委、区财政局根据区人社局的批复文件，对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的，给予核拨配套支持。

践基地联合工作小组对研究基地单位。

(二)信息发布。区人社局、科研院所、高校(以本区为主)

(三)博士后接洽。由各单位项目需求招收博士后人选，通过双向见面会。如有需要，通过公开招聘形式联合招收博士后拟定博士后科研合作意向。

(四)专家评定。区人社局对人选的个人品质、职业道德进行评定，并出具评定意见。对通过总后报送市博管办审核。

(五)签署协议。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一般为2—3年，博士后人员根据研究项目类型和在站研发型。基地入站后，应当在明确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工资福利待遇、违约责任以及各研合作三方协议，并报区人社局。

(六)考核管理。区人社局实行动态管理。对基地入驻博士后人员支持情况及核心研发能力进行考核，对不称职的企业，追回资助经费、责成整改，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入驻。后科研流动站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博士后人员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达到出站标准，准予出站，并根据

水平、工作成果，对核不合格的博士后，

五、配套扶持

(一) 项目研发

徐汇区对研发基地入驻单位，提供共研研发。

(二) 日常经费

市博管办对进入基地企业从事技术开发给予日常经费资助，日常经费资助配套，在区配套资助经费补贴，津贴额度可在博

(三) 出站留企

为鼓励出站博士后工作，徐汇区对与原出站博士后人员，给合同履行情况（基地告），按年度分期拨

(四) 独立设站

徐汇区对成功申请一次性项目资助。对原补足差额部分。入站程序，享受与博士后

(五) 其它扶持

只务任职资格意见或建议解约。

对接成功，并经市博管办项目资助，用于博士后开

作的博士后人员提供部分日常生活费。徐汇区对成功通过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的博士后给予每年 10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日常经费中含导师带教津贴协议中约定）。

地入驻单位继续从事项目研发三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资助，资助经费按劳动（聘用）企业博士后人员出具贡献评估报告人账户。

站的本区企业提供 30 万元已享受一次性项目研发资助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项目申

1、对成功对接本区工作的博士后可在徐汇区基地入驻单位或科研工作站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各类人才评选、资助项目中获得优先推荐和重

点支持。

2、住房安置：对成功对接本区基地入驻单位或科研工作站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且符合入选徐汇区人才公寓条件的博士后，参照区级人

才标准，可优先申请入住本区人才公寓。

3、子女就学：按《关于本市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上学问题的通

知》（沪人[1993]112号）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享受相关待遇。

六、实施期限 本操作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附表：《徐汇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单位申报表》